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16号

罪犯张盛大，男，1972年2月20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，汉族，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盛大犯骗购外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0月11日作出(2016)粤刑终78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依(2019)粤16刑更2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余额11165.09元，月平均购物193.76元，月平均消费357.7后（前），月平均消费513.08元（后）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涉案五千万以上的经济罪犯。

由于罪犯张盛大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09分；累计扣5分，共1次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盛大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盛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268号

罪犯吴达群，男，1971年9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(2018)粤0507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达群犯贪污、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，追缴赃款223593元、退赔77839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87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6000元，原判赔偿778392元，原判追赃223593元，月均消费288.73元（前）、99.05元（后），共消费5618元，余额817元，月平均购物200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吴达群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8月24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74分；累计1次扣分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达群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达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255号

罪犯黄容根，男，1982年9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博罗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(2015)惠博法刑一初字第10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容根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聚众斗殴、敲诈勒索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5月3日作出(2016)粤13刑终第4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容根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聚众斗殴、敲诈勒索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5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50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35000元，月均消费487.3元(前)、436.19元(后)，共消费17853.08元，余额7515元，月平均购物469元，涉黑罪犯。

由于罪犯黄容根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1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61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容根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容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